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事項準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一定規模 以下廣告物委託 審查作業準則	名稱：臺北市一定規模 以下廣告物委託 審查作業 <u>事項</u> 準 則	一、明定法規名稱。 二、配合「建築法」第 97條之3第4項規定 ，參考都發局類似 法案「臺北市建築 物室內裝修審核及 查驗作業事項準則 」，訂定本法規名稱 。	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建 築法第九十七條 之三第四項規定 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建 築法第九十七條 之三第四項規定 訂定之。	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 管機關為 <u>臺北市</u> <u>（以下簡稱本市</u>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稱	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及委任執行之規定。	查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 三第四項規定：「第二項 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

<u>) 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u>	本府)，並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之。		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爰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都發局。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依規模區分如下： 一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二 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依規模區分如下： 一 正面型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二 側懸型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一、明定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之種類及規模區分。 二、本條第一款至四款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之。 三、第五款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條之設	一、文字修正，以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內政部 93年11月30日台營字第 0930087924 號函規定。 二、第六款設置於騎樓簷下招牌廣告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之一定規模，似

<p>三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p> <p>四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 <u>自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起</u> <u>算高度未超</u> <u>過三公尺者</u>。</p> <p>五 經都發局公告為本市<u>一定規模以下</u>廣告物標準圖樣者。</p>	<p>三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p> <p>四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版面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且總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p> <p>五 經都發局公告為本市廣告物標準圖樣者。</p> <p>六 <u>設置於騎樓簷下招牌廣告</u>。</p>	<p>置規範，得製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都發局所訂之標準圖說，其規模屬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之範疇，一併納入本準則辦理。</p> <p>四、第六款騎樓簷下招牌廣告於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屬中小型廣告物範疇，亦</p>	<p>未相符，爰予刪除。</p>
---	---	---	------------------

一併納入本準則辦理。

五、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自屋頂版起算六公尺以下，係「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四條所規定，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三公尺之差異在於：管理辦法所指的是廣告物版面之大小，暫行管理規則所指係廣告物版面上緣加上支撑構架與屋頂版面之總高度。

六、內政部93年11月30  
日 台 營 字 第

0930087924號所送  
93年11月16日研商  
有關「招牌廣告及  
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執行疑義會議紀  
錄，七、會議結論  
，案由一，決議：「  
按設置於屋頂之樹  
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公尺者，免申請雜  
項執照，為招牌廣  
告及樹立廣告管理  
辦法第3條第4款所  
明定。惟設置於屋  
頂之樹立廣告，因  
受高度1點5公尺之  
女兒牆及其他屋頂  
突出物之遮擋，又  
因屋頂避難及救災

		<p>之需要，其廣告看板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當留設1點5公尺之淨距離，以供救災使用。是首揭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之高度計算，應由高出屋頂面3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p>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等專業屬性相關之社團法人。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團體，指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且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等專業屬性相關之社團法人。	<p>一、明定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p> <p>二、配合建築法第97條之3第4項規定，明訂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p> <p>三、參考「臺北市建築</p>	文字修正。

一 置有審查人員二十人以上。	二 置有大專以上學歷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	三 置有審查作業場所，並設有檔案室、諮詢室及審查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四 置有廣告物管理法令資訊與檔案資	一 置有審查人員二十人以上。	二 置有大專以上學歷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	三 置有審查作業場所，並設有檔案室、諮詢室、審查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四 置有廣告物管理法令資訊與檔案資	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事項準則」、「臺北市建照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等定之。	
----------------	------------------------	--	-------------------	----------------	------------------------	--	-------------------	--	--

料等專用電腦設備，並能與都發局連線。	料等專用電腦設備，並能與都發局連線者。		
<p><b>第五條</b> 本準則所稱審查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參加本市建築管理處主辦之廣告物審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領有參訓證明，並經專業團體發給派任證書，指派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人員。</p> <p>一 領有建築師</p>	<p><b>第五條</b> 本準則所稱審查人員，指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參加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主辦之廣告物審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領有參訓證明，並經專業團體指派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人員。</p> <p>一 領有建築師、土木或結</p>	<p>一、明定專業團體內審查人員之資格條件。</p> <p>二、參考「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事項準則」、「臺北市建照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p>	<p>文字修正。</p>


<p><u>並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五年以上經驗者。</u></p>	<p>職以上畢業且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5年以上的經驗者。</p>	<p>惟學歷僅高中職以上者，故仍予以保留，以充實專業團體審查人員專業資格之多樣性。</p>	
<p>五 建築、土木或電機等相關科系乙級技術士以上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執行業務經驗者。</p>	<p>五 具建築、土木及電機等相關科系乙級技術士以上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執行業務經驗者。</p>	<p>前項審查人員以參加單一專業團體為限。</p>	
<p>前項審查人員以參加單一專業團體為限。</p>	<p>前項審查人員以參加單一專業團體為限。</p>	<p>明定專業團體之資格審</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專業團體</p>	<p>第六條 專業團體</p>	<p>明定專業團體之資格審</p>	<p>文字修正。</p>

<p>應備具申請計畫書提出申請，經都發局核定者，始得依本準則受理<u>一定規模以下</u>廣告物之審查作業。</p>	<p>應備具申請計畫書提出申請，經都發局核定者，始得依本準則受理廣告物之審查作業。</p>	<p>查規定。</p>	
<p>第七條 <u>前條申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u>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單位組織屬性介紹。</li> <li>二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li> <li>三 審查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li> <li>四 <u>審查作業之</u></li> </ul>	<p>第七條 <u>專業團體備具之申請計畫書</u>應記載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單位之組織屬性介紹。</li> <li>二 專責人力之配置說明。</li> <li>三 審查人員名冊及<u>符合資格</u>之證明文</li> </ul>	<p>明定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文字修正。</p>

	<p>收費基準。</p> <p>五 審查作業之 內控機制。</p> <p>六 可提供諮詢 服務之方式 。</p> <p>七 辦理審查作 業之會議場 所及設備。</p> <p>審查人員名 冊有異動時，應 再報請都發局核 定。</p>	<p>件。</p> <p>四 受理廣告物 申請案件之 收費基準。</p> <p>五 審查作業之 內控機制。</p> <p>六 可提供<u>申請</u> <u>人諮詢服務</u> 之方式。</p> <p>七 <u>可提供辦理</u> 審查作業之 會議場所及 設備。</p> <p>審查人員名 冊有異動時，應 再報請都發局核 定。</p>	
第八條 專業團體執 行一定規模以下	第八條 專業團體執 行廣告物圖說審	一、明定專業團體受理 廣告物圖說審查與	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文 字修正，以茲明確。

<p>廣告物圖說審查業務，應依<u>都市計畫法、建築法</u>及廣告物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詳為審查；辦理竣工查驗作業時，並應依審查通過之圖說核實查驗完竣。</p>	<p>查業務，應依廣告物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審查相關圖說文件；辦理竣工查驗作業時，並應依審查通過之圖說核實查驗完竣。</p> <p><u>專業團體執行上開作業，應就申請圖說文件是否齊全及申請圖說內容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及廣告物管理法令等相關規定，詳為審查。</u></p>	<p>竣工查驗作業規定。</p> <p>二、配合「建築法」第97條之3第4項規定，明定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執行審查之工作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及廣告物管理之相關法令。</p>	
<p>第九條 專業團體受理一定規模以下</p>	<p>第九條 專業團體受理廣告物圖說</p>	<p>一、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圖說審查作</p>	<p>一、第一項後段係審查結果相關規定，爰</p>

<p>廣告物圖說審查之申請，應於收件之日起<u>三</u>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查完畢。</p> <p><u>審查合格者，專業團體應於七日內函告申請人審查結果。</u></p> <p>審查不合格者，專業團體應<u>詳細列舉不合規定事項</u>，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由專業團體駁回其申請。</p>	<p>之審查，應於收件之日起3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查完畢。<u>審查合格者，於7日內由專業團體函告申請人審查結果。</u></p> <p><u>審查結果不</u>合格者，專業團體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30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由專業團體駁回申請。</p>	<p>業之審查期限及流程。</p> <p>二、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18、19條規定，審查完竣時間為7~10日，並限定改正期限為30日，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由專業團體駁回申請，俾利申請案件於一定期限內審查完竣。</p> <p>三、現行廣告物申請設置許可程序，區分2階段，第1階段辦理圖說審查作業，第2階段辦理竣工查驗作業，係遵照「臺</p>	<p>移列第二項規定。</p> <p>二、文字修正。</p>
---	---	--	--------------------------------

		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u>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設置許可後，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者，應重新申請。但不變更設置處所、構造或材質，且其位置、尺寸符合本準則規定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相關圖說文件，一次報驗。</u>	第十條 廣告物許可後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者應重新申請。但不變更設置處所、構造或材質，且其位置、尺寸符合廣告物管理法令規定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相關圖說文件，一次報驗。	<p>一、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竣工查驗作業涉及變更設計之作業程序。</p> <p>二、參考「建築法」第39條規定，俾利簡化廣告物許可後，報驗竣工工作業，免再辦理重新許可之流程。</p>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專業團體受理 <u>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竣</u>	第十一條 專業團體受理廣告物竣工查驗之申請	一、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竣工查驗作業之審查期限及流	一、第一項後段係查驗結果相關規定，爰移列第二項規定。

<p>工查驗之申請，應於<u>收件之日起三日內</u>指派審查人員至現場<u>查驗</u>。</p> <p><u>查驗合格者</u>，專業團體應於七日內函轉都發局發給許可證。查驗不合格者，專業團體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專業團體駁回其申請。</p>	<p>，應於3日內指派審查人員至現場檢查。<u>經查驗合格者</u>，於7日內由專業團體函轉都發局發給許可證。</p> <p><u>經查驗不合格者</u>，專業團體應通知申請人於30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由專業團體駁回。</p>	<p>程。</p> <p>二、完成2階段之合格案件由本局核發許可證，係遵照「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許可應指申請案件完成所有審查程序，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經專業團體審查或查驗</p>	<p>第十二條 經專業團體審查或查驗</p>	<p>一、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圖說審查及</p>	<p>文字修正。</p>

<p>合格案件，都發局得按適當比例辦理抽查。經抽查不合規定案件，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撤銷原廣告物設置許可或許可證。</p> <p><u>前項</u>所生之補償問題由專業團體自行負擔；該承審案件之審查人員並予以記缺點一次。</p>	<p>合格案件，都發局得按適當比例辦理抽查<u>工作</u>。經抽查不合規定案件，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撤銷原廣告物設置許可或許可證。</p> <p><u>專業團體未依法令規定辦理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經都發局抽查為不合格案件而</u></p>	<p>竣工查驗作業，都發局得按適當比例辦理抽查工作。</p> <p>二、明定不合格案件之處置方式及承審人員之記點規定。</p>	
---	--	---	--

	<p><u>撤銷原廣告物</u>  <u>設置許可或許</u>  <u>可證者，其所</u>  <u>生之補償問題</u>  <u>由專業團體自</u>  <u>行負擔；該承</u>  <u>審案件之審查</u>  <u>人員並予以記</u>  <u>缺點一次。</u></p>		
第十三條 專業團體 受理一定規模 以下廣告物審 查業務，除應 依本準則規定 辦理外，並負 有下列義務與 責任：  一、不得拒絕 受理申請	第十三條 專業團體 受理一定規模 以下廣告物審 查業務，除應 依 <u>廣告物管理</u> <u>法令及本準則</u> <u>相關規定辦理</u> 外，並 <u>有</u> 負有 下列義務與責 任：	<p>一、明定專業團體之義 務與責任。 二、配合「建築法」第 97條之3第4項規定 ，明訂受委託辦理 審查之專業團體應 負之義務與責任等 事項。 三、參考「臺北市建築 物室內裝修審核及</p>	<p>一、第五款及第六款同 屬派任證書事宜， 爰予合併規範。 二、第七款乃屬當然， 爰予刪除。 三、文字修正。</p>

<p>案件之申請。</p> <p>二 申請<u>案件</u>資料正本應併同專業團體及審查人員核章之審查表送都發局歸檔。</p> <p>三 建置廣告物管理法令資訊專用電腦設備，供申請人下載申請書表及查詢案</p>	<p>一 不得拒絕受理申請案件之申請。</p> <p>二 <u>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u> <u>案件之申請</u>資料正本應併經專業團體及審查人員核章之審查表送都發局歸档。</p> <p>三 建置廣告物管理法令資訊專</p>	<p>查驗作業事項準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事項準則」、「臺北市建照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等定之。</p>	
---	--	---	--

<p>件最新處理情形。</p> <p><u>四</u> 於每日下班前彙報當日申請案件之基本建檔資料予都發局，並隨時接受都發局監督考核。</p> <p><u>五</u> 適時辦理教育講習訓練，並據審查人員之參訓情形核發派任證書</p>	<p>用電腦設備，供申請人下載廣告物申請書表，查詢申請案件最新處理情形。</p> <p><u>四</u> 專業團體應於每日下班前彙報當日申請案件之基本建檔資料予都發局，並隨時接受都發局監</p>		
--	---	--	--

<p>。派任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審查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專業團體申請換發。</p>	<p>督考核。 五 專業團體指派辦理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之審查人員，專業團體應發給派任證書。 派任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審查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專業團體重新申</p>	
--	---	--

請換發派

任證書。

六 專業團體

應就廣告

物圖說審

查及竣工

查驗工作

，適時辦

理教育講

習訓練，

並據審查

人員之參

訓情形核

發派任證

書。

七 經終止派

認審查人

員辦理中

之案件，

	<p><u>專業團體</u>  <u>應另指定</u>  <u>其他審查</u>  <u>人員接續</u>  <u>辦理。</u></p>		
第十四條 審查人員  辦理 <u>一定規模</u>  以下廣告物圖 說審查及竣工 查驗作業，除 應依本準則規 定辦理外，並 負有下列義務 與責任：  一 不得審查 本人或其 所屬公司 代理之案 件。 <u>案件</u>	第十四條 審查人員  辦理廣告物圖 說審查及竣工 查驗作業，除 應依 <u>廣告物管</u> <u>理法令及本準</u> <u>則相關規定辦</u> 理外，並 <u>有負</u> 有下列義務與 責任：  二 <u>依都發局</u> <u>所訂審查</u> <u>項目、流</u> <u>程及廣告</u>	<p>一、明定審查人員之義 務與責任。</p> <p>二、參考「臺北市建築 物室內裝修審核及 查驗作業事項準則 」、「建築物機械 停車設備設置及檢 查管理辦法」、「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簽證及申 報案件查核作業事 項準則」、「臺北 市建照執照申請有 關特殊結構委託審</p>	<p>一、第一款即本準則規 定事項，爰予刪 除。</p> <p>二、文字修正。</p>

<p>涉及配偶 、三親等 以內血親 、姻親或 同財共居 之親屬關係者，或 本人或其 配偶與申 請人間現 有或<u>三年</u> 內曾有僱 傭、委任 或代理關係者，亦 <u>同</u>。有上 述情形者 ，審查人 員應主動</p>	<p><u>物管理相</u> <u>關法令規</u> <u>定，確實</u> <u>辦理廣告</u> <u>物圖說審</u> <u>查及竣工</u> <u>查驗作業</u> 。</p> <p>二 不得審查 其本人或 其所屬公 司代理之 案件，或 案件涉及 配偶、三 親等以內 血親或姻 親，或同 財共居之</p>	<p>查原則」等定之。</p>	
---	--	-----------------	--

<p>告知專業團體另行指派審查人員並自行迴避。</p>	<p>二 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p>	<p>三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p>	<p>四 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專業團體辦理之教育</p>	<p>親屬關係者，或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有上述情形者，審查人員應主動告知專業團體另行指派審查人員並自行迴避。</p>			<p>三 不得有不</p>
-----------------------------	------------------------------	---------------------------	-------------------------------	---	--	--	---------------

	<p>講習訓練。</p> <p>正當之行為及廢弛其業務等情事。</p> <p>四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p> <p>五 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專業團體辦理之教育講習訓練者。</p>		
<p>第十五條 專業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書面通知限期</p>	<p>第十五條 專業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都發局<u>以書面通知</u></p>	<p>一、明定終止專業團體受理委託審查業務之規定。</p> <p>二、參考「臺北市建築</p>	<p>一、援引條款錯誤，爰修正之。</p> <p>二、文字修正。</p>

<p>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都發局得終止委託審查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反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li> <li>二 違反第十條各款義務與責任之一。</li> <li>三 終止派任審查人員人數逾都發局核定之審查人員名冊總人數五分之一。</li> </ul>	<p>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終止<u>專業團體</u>受理委託審查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反第五條各項專業團體資格條件之一者。</li> <li>二 違反第十四條專業團體之義務與責任規定者。</li> <li>三 審查人員經終止派任人數逾經都發局</li> </ul>	<p>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定之。</p>	
---	--	-----------------------------	--

		核定之審 查人員名 冊總人數 五分之一 者。		
第十六條 審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業團體不得指派其辦理審查業務；已派任者，應終止其派任： 一 <u>不符合第五條資格規定。</u> 二 <u>一年內遭記缺點二次。</u>	第十六條 審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業團體不得指派其辦理審查業務；已派任者，應終止其派任： 一 未符合第六條各項審查人員資格條件之一者。 二 審查人員	一、明定終止審查人員之派任規定。 二、參考「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定之。	一、援引條款錯誤，爰修正之。 二、文字修正。	

<p>三 違反<u>第十 四條各款 義務與責 任之一。</u></p>	<p>自第一次 遭記缺點 起，一年 內再次遭 記缺點者 。</p> <p>三 違反第十 五條審查 人員之義 務與責任 規定者。</p>		
	<p>第十七條 審查人員 負廣告物圖說 審查及竣工查 驗之責；廣告 物構造與設置 安全由承造廠 商、電氣技術 人員或專業技</p>	<p>明定審查人員、承造廠 商等專業技師之責任劃 分。</p>	<p><u>本條刪除。</u>審查人員本 即負廣告物圖說審查及 竣工查驗之責，至廣告 物構造與設置安全，則 非本準則討論之內。</p>

	師簽證負責。		
第十七條 專業團體應訂定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費用之收費基準，報請都發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都發局得編列年度預算補助申請人或專業團體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設置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原則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專業團體向申請人收取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費用之收費基準，由專業團體訂定後，報請都發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都發局得編列年度預算補助申請人或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設置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原則由都發局另定之。	<p>一、明定專業團體訂定向申請人收取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費用之收費基準應報請核定之程序。</p> <p>二、依「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參考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15條定之。</p> <p>三、依台北市廣告工程</p>	文字修正。

	<p>商業同業公會99年 11月5日北市（99） 廣工斌字第317號 函建議，為讓受託 之專業團體有固定 支出的經費來源維 持審查作業品質及 善盡主管機關輔導 之義務，擬增列第2 項規定，惟預算經 費之編列，仍須經 市議會審議通過。 本局建議得採政府 編列預算補貼部分 經費予申請人之方 式，一方面降低民 眾負擔，一方面鼓 勵民眾主動提出申 請，俾利提升廣告</p>	
--	---	--

		物合法設置比率並 充裕專業團體協審 經費來源。	
<u>第十八條</u> 本準則所 定書表格式， 由都發局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準則所 定書表格式， 由都發局定之 。	明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 關。	未修正。
<u>第十九條</u> 本準則自 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準則自 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未修正。